

## 标准合作办学协议（续签）

本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续订：

签约甲方：安艾艾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安艾艾迪”、“NIIT”，如与本协议文本或上下文不发生冲突，应包括“安艾艾迪”或“NIIT”的继承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注册，其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栋 22301-660 座，其授权签约人为总裁 Kamal Dhuper 先生。

签约乙方：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或“JUTI”，如与本协议文本或上下文不发生冲突，应包括 JUTI 的继承人和许可的受让人），为江苏省教育厅下属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法人单位，其主要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其授权签约人为院长 晏仲超 先生。

鉴于

- 1) NIIT 公司是一家在印度公司法，1956 管辖下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印度新德里 NIIT 大厦 C-125, Okhla Phase - I, 110 020，它以及它的分支机构从事教育和培训业务，通过在世界多个国家的“教育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教育和培训服务。NIIT INSTITUTE 是与其关联的机构，致力于信息技术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研究、应用。
- 2) 安艾艾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是 NIIT 公司在中国的全资机构，该公司的注册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浦东软件园 498 号 B-48, 201203。
- 3) NIIT 及其关联机构公司为此已开发或获得某些专有技术；
- 4) NIIT 及其关联机构公司拥有宝贵的知识产权；
- 5) 鉴于双方愿意对 2006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及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续约协议进行续签，由安艾艾迪许可使用专有技术及某些知识产权，用于在 JUTI 的 IT 学习计划中嵌入 NIIT 课程；
- 6) JUTI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家教育部备案的独立设置、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5 年。目前，学院下设 53 所分院和 40 个办学点，分布于江苏全省各地。通过续签本协议，学院计划在设置计算机类专业的有关分院和办学点中引入 NIIT 课程。

因此，考虑上述前提，本协议项下的允诺，相互约定和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以下的术语在本协议其它处使用时应有下述指定的含义：

“**关联机构**”是指任何对安艾艾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权，或由安艾艾迪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法律实体（包括公司），包括子公司。（“控制权”是指共同且分别地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协议**”是指本标准许可协议，由双方在本协议注明的签署日签署。

“**适用法律**”是指地域的法律，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地域内的任何地方性法律，以及依此通告或颁布的所有规章、法规、通知、条例或政策以及不时有效的相应修改。

“**批准**”是指依照适用法律，JUTI 和 NIIT 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或享有本协议项

下的相关权利所需的任何批准、同意、允许、许可、授权、证书、免除、备案、登记及/或其它要求。

“**营业日**”是指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地点的银行通常营业日，该当事方依照本协议规定享有一定的营业日时间来履行该等义务。

“**法律变更**”是指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下述一种事件：

- 1) 现行的适用法律全部或部分被废止；
- 2) 制定或实施新的批准或新的适用法律；
- 3) 在获取批准后，该批准或适用法律被修改；
- 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享受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所需授予任何批准的条件被取消或不再续给或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 5) 本协议签署日尚未生效的任何适用法律被实施；
- 6) 本协议签署日不需要办理的某种手续或批准被实施；
- 7) 适用法律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享受本协议权利的能力加以任何苛刻的限制；
- 8) 批准或适用法律在运用方式或在运用或解释上发生变化。

“**先决条件**”是指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艾艾迪应收到 JUTI 以及附件 E 所列合作学院提供的校历、按照学期划分的 NIIT 课程学习进度表。
- 2) 安艾艾迪应收到 JUTI 提供的各年度分别参加由 NIIT 教师和 JUTI 教师授课课程的学生数量，以便安艾艾迪准备培训材料和相当数量的 NIIT 教师。
- 3) JUTI 已经取得为履行本协议中所有相关义务所需的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批示、许可或批准。

“**秘密信息**”是指任何记录在纸张、磁带、磁盘或安艾艾迪采用任何机械或电子装置传递给其它任何一方的、与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权力和义务有关的任何数据、信息或文件（无论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安艾艾迪依本协议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给予其它任何一方的信息，以下信息除外：

- 1) 并非通过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业已知悉或知晓的任何信息；
- 2)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为接受方占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且该等占有或获得不属于保密义务项下所获得；
- 3) 法律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开的信息，前提条件是至少在披露该等信息的五天前应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项要求，并且披露的信息范围应局限于可能最大范围之内。

“**同意**”是指 JUTI 在建立和开办教育中心及/或提供服务时根据适用法律所需获得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许可。

“**对价**”是指根据以下条款 JUTI 应支付给安艾艾迪或任何其指定的实体的技术信息与参考资料费、培训材料费、NIIT 教师费及课程费。

“**补救**”是指违约方一旦收到另一方的违约通知，即应采取的且应于本协议第 13.3 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完成的任何矫正措施，以便将未违约一方的权利及利益恢复到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事件发生之时前的状况。

“**教育中心**”是指在本协议内，JUTI 所属的分院或办学点，按本协议第 5 条规定，在地域内开展教育活动并嵌入相关 NIIT 课程。

“**生效日期**”是指先决条件被全部实现的日期。

“**额外培训**”是指除教育中心行政管理培训及支持性访问以外的人员培训，包括双方认同需要的、由安艾艾迪向 JUTI 提供的人员培训。根据本协议第 6.3 条，该等额外培训的费用应由 JUTI 承担。

“**教育中心行政管理培训**”是指对教育中心的教师就有关标准手册的使用以及在教育中心建立系统及程序。

“**培训启动日**”是指自前台办公室启动日起 45 天内，首批学员在教育中心开始课程学习的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且并非由其过错或疏忽引起的任何完全或部分阻碍或延迟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的行为或事件，包括：水灾、闪电、地震、火灾、爆炸、洪水、破坏、由不可抗力事件引发的设备故障，暴乱、战争、涉及 JUTI 及安艾艾迪员工的非法罢工，禁止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适用法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颁布，但不包括经济困难，缺乏资金，以及以上列数以外的劳工纠纷和罢工行为。

“**知识产权**”是指安艾艾迪公司目前拥有或今后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牌号、版权、标识、设计（无论注册与否）以及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任何地方性的法律，以及按照这些法律通知或颁布的任何规章、法规、条例、通知和政策以及不时所作的有效修改。

“**JUTI 教师**”是指由 JUTI 提供，并接受安艾艾迪培训认证，可以进行授课的老师。

“**JUTI 教师培训**”是指 JUTI 教师接受的 NIIT 课程培训，该培训由安艾艾迪和 JUTI 根据需要共同商定后进行。在培训之后，成功获得安艾艾迪认证的 JUTI 教师能在 JUTI 的教育中心为学生教授 NIIT 课程。

“**标准手册**”是指以下所有有形表述：

- 1) 任何程序、设计、图纸、规划、规格或评估、选择、建筑、开办或运行教育中心的方法。
- 2) 任何挑选或培训有关教育中心的营销人员、技术人员、教师或行政管理人员的方法。
- 3) 与授课有关的各种方法、方式、技巧、日程安排和标准。

安艾艾迪会时不时自行决定对以上手册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 1) “程序及手续手册”，总概括介绍教育中心的管理方式；
- 2) “规范手册”，说明有关学员入学标准、收费标准的管理及教育中心提供服务的条件概述；
- 3) “公司形象手册”，规定 JUTI 可以何种方式使用标志；
- 4) 安艾艾迪原来采用的任何其他手册。

“**标志**”是指公司形象手册中所规定的“NIIT”牌号以及与其相关的独特标识、标记，以及与标志相关的所有商誉、信誉及声誉。JUTI 只有在遵循公司形象手册的规定下方有权使用本协议所述的标志。

“**NIIT 教师**”是指由 NIIT 提供的，在 JUTI 教育中心用英语进行授课的教师。

“**NIIT 教师费**”是指 JUTI 向安艾艾迪支付的，用于动员、安排 NIIT 教师来中国产生的成本。该成本包括：监督，雇佣，设立办公室，保险，往返机票，出差，杂费，签证或任何其他相关支付给教师的费用。



“NIIT 软件”是指 NIIT 公司开发及/或拥有的与专有技术及参考资料相关的，由计算机运用或在计算机上使用的所有数据、文件、图纸和规格，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包及源代码。

“非 NIIT 软件”是指除 NIIT 软件以外的、由计算机运用或在计算机上使用的所有数据、文件、图纸、规格、操作系统及/或语言，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系统，编排与集成系统以及各类编程语言。

“通知”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条款以书面形式出具的由专人递交、快递送交或以邮资已付的挂号邮寄方式按下列地址交给另外一方或几方的信息。

“通知地址”是指下述各地址，除非任何一方以通知的方式对此加以修改，且该等修改应在收信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后生效：

安艾艾迪地址：  
200052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566 号龙峰大厦 7 楼 A 座  
安艾艾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地址：  
210024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协议一方”指 JUTI 或 NIIT，“协议双方”指 JUTI 和 NIIT。

“人员培训”是指由安艾艾迪人员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向 JUTI 人员提供的培训，包括教育中心行政管理培训、额外培训与支持性访问，以使教育中心人员能有效地提供服务。

“相关当事方”是指目前或将来由 JUTI 全部或实质性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信托、社团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服务”是指在教育中心提供给广大公众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教学、培训、设施、设备及教学辅助的使用，课程的教授与交流以及所有用来检验教育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否收效良好的考试。

“费用”是指与所有 NIIT 课程有关的，由 JUTI 教师或 NIIT 教师（依情况不同）讲授的，应由 JUTI 支付给安艾艾迪的基于每名学生每个模块的所有费用，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费、学费、培训材料费、学籍变动费、考试费和证书费。

“软件”是指 NIIT 软件及非 NIIT 软件的总和。

“支持”是指安艾艾迪依据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向 JUTI 提供的技术、操作及管理上的支持。

“专有技术”是指用于建立、运行或维持教育中心或用于在教育中心提供服务的、由教育中心使用的或可在教育中心使用的 NIIT 方法、做法、技术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专有技术及参考资料、标准手册、培训材料、人员培训、秘密信息与支持，以及包含于其中的任何方法、做法、技术或程序。

“技术信息与参考资料”是包括与课程有关的下述材料，该等材料可采且印刷材料方式或电子数据方式：

- 1) 模块的协调者指南一份；
- 2) 高射投影器的幻灯片；
- 3) 机房练习、模拟操作和基于计算机的培训资料以及 NIIT 软件；
- 4) 仅供教员使用的学生指南一份；
- 5) 标准手册；
- 6) 教育中心管理软件；
- 7) 学生问答试卷及评估指导。

“技术信息与参考资料费”是指 JUTI 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就安艾艾迪转让给 JUTI 的技术信息参考资料，按照本协议附件 B 应向安艾艾迪一次性支付的金额。

“期限”除非依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期限系指始于生效日、止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第 60 个月满的当天该时间段。

“地域”是指本协议附件 E 中规定的地理区域。

“更新”根据上下文所需，是指安艾艾迪按本协议条款向 JUTI 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专有技术与参考资料的更新。

## 1.2 解释

- 1) 本协议的名称与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使用，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2) 除非协议内容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单数应理解为包括复数，而复数应理解为包括单数，用一种性别陈述的词语应理解为包括任何其他性别。
- 3) 除非协议内容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所指的个人应包括其代表、受让人或合法继承人。
- 4) 除非协议内容另有规定，双方承担的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义务与责任是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

## 第 2 条：先决条件及初始阶段活动

2.1 除非双方书面明示放弃，在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安艾艾迪公司方需履行本协议条款规定的义务。JUTI 有义务在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时，立即通知安艾艾迪。

## 第 3 条：合作目的

3.1 依照并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 JUTI 应使用安艾艾迪提供的专有技术与参考资料中所包含的诀窍与许可的知识产权创建、开办且运行教育中心；
- 2) 为此，安艾艾迪应允许 JUTI 按以下所述条件使用某项知识产权并向 JUTI 提供专有技术；
- 3) JUTI 与安艾艾迪均有义务从教育中心的最大利益出发诚信从事。

## 第 4 条：许可的授予

4.1 依据于本协议第 4 条之规定，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收到对价的情况下，仅以建立和运行教育中心为目的，安艾艾迪在本协议期限内授予 JUTI 在地域内的许可：

- 1) 为在教育中心进行宣传、营销和提供服务之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在允许使用的范围内有限地使用标志；
- 2) 为在教育中心提供服务之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在允许使用的范围内有限地使用 NIIT 软件；

- 3) 按照以下规定, 在允许使用的范围内有限地使用秘密信息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按照以下规定, 在允许使用的范围内有限地使用专有技术与参考资料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 尽管本协议可能包含相反规定, 但是, 按本协议第 4.1 条授予 JUTI 的许可应仅局限于以上所述范围。除为教育中心之目的而有专门使用权以外, 本协议所述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使 JUTI 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软件或秘密信息享有其它权利或权益。这种许可是基于 JUTI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自我描述。

4.3 除了本协议第 4.1 条明确规定的许可范围, JUTI 放弃对安艾艾迪专有技术、知识产权、软件或由此产生的安艾艾迪商誉提出任何权利和利益主张。针对仅限于此协议条款下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NIIT 软件及由此产生的安艾艾迪商誉, JUTI 不得:

- 1) 对安艾艾迪就此的有效性、权利、权力、利益进行攻击;
- 2) 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种类的商业实体使用, 声称拥有, 主张或坚持与知识产权相似的知识产权。

4.4 JUTI 同意, 一旦出现违反本协议第 4.3 条的任何情况, 将使按第 4 条规定授予 JUTI 的许可得以立即终止。

#### 第 5 条: 教育中心的建立及运行

5.1 JUTI 按照专有技术之规定启动教育中心, 并按专有技术之要求指导各教育分中心配置基础设施, 包括标准手册规定的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及设施。

5.2 JUTI 应在班级启动日预计开始日前的至少 10 天, 购买首批培训材料, 以保证培训启动日如期开始。此后, JUTI 应根据教授课程和提供服务的需要, 时常性地、无耽搁地按照本协议第 8 条规定的程序继续购买培训材料。

5.3 JUTI 应确保仅在标志的名义下并按照专有技术向广大公众教授课程及提供服务。

5.4 JUTI 应依照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运作教育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 清洁, 雇员补偿及雇员工作状况相关的法律。

5.5 JUTI 应按照标准手册之规定, 购买所有非 NIIT 软件。安艾艾迪按条款 1.1 提供任何 NIIT 软件。

5.6 JUTI 与其下属院校共同负责为安艾艾迪派驻其校园执行合作项目任务的外籍教师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办外籍专家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安艾艾迪应协助提供相应文件。

#### 第 6 条: 安艾艾迪的义务

6.1 安艾艾迪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 30 天内, 将专有技术与参考资料与标准手册交给 JUTI, 以保证前台办公室启动日不致延误。

6.2 安艾艾迪有义务与 JUTI 合作, 以确保教育中心提供的服务和课程符合专有技术和 JUTI 实际需求。为了方便 JUTI 履行其义务, 安艾艾迪应向 JUTI 人员免费提供教育中心行政管理培训、启动前培训。

6.3 安艾艾迪将派遣高质量的教师为学生人数平均在 80 人以上的院校提供以英语模式授课的培训, 该教师应为正式的 NIIT 培训师, 具备资质教授 NIIT 课程, 且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有至少 3 至 5 年的教学经验, 身体健康, 应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制度。

6.4 安艾艾迪对在 JUTI 提供的教育服务负责。双方都有权进行教师教学评估, 纠正错误, 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6.5 安艾艾迪将免费提供 NIIT 技术更新、考试内容调整等方面的信息, 及时免费更新提供给 JUTI 的 NIIT 课程和专有技术。在 JUTI 的安艾艾迪员工将承担其个人费用。

6.6 安艾艾迪在 JUTI 提出的 3 个营业日内会对因任何个人原因, 例如: 生病, 而不能继续授课的 NIIT 教师进行替换。对于其它原因, 安艾艾迪将在 JUTI 提出的 5 个营业日内提供中国籍教师, 用英文授课, 并在 15 个营业日内向 JUTI 提供外籍教师, 用英文授课。

6.7 在 JUTI 有需求, 或双方都认为有必要, 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情况下, 安艾艾迪将向 JUTI 人员提供额外培训, 费用由 JUTI 承担。

#### 第 7 条: 对价

7.1 鉴于安艾艾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JUTI 应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之规定, 向立即支付所有已到期的对价。

7.2 JUTI 有义务按本条 (第 7.2 条) 之规定向安艾艾迪支付对价:

- 1) JUTI 应在本协议签署后按附件 A 的规定向安艾艾迪支付 NIIT 教师费。
- 2) 在每个讲授 NIIT 课程的学期开始 15 天内, 安艾艾迪应收到 JUTI 支付的培训材料费, 该培训材料费的价格在附件 G 中列出。同样, 在学期开始 15 天前, JUTI 应提供所需要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 3) NIIT 课程班级预计启动日确定以后, JUTI 要求或安艾艾迪可以决定, 按照培训材料费的价格订购部分培训材料。
- 4) 就安艾艾迪所提供的 JUTI 教师培训, 在培训开始之前 10 天, JUTI 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G 中规定的价格向安艾艾迪支付款项, 同时提供所需培训教师的数量。JUTI 教师参加培训所产生的差旅和住宿费用将由 JUTI 自行承担。

7.3 为及时、全额地支付每一部分对价给安艾艾迪或其指定的代理商, JUTI 应取得进行支付所需要的任何手续、许可、允许和批准。

7.4 JUTI 应支付给安艾艾迪的各种款项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方式。

#### 第 8 条: JUTI 的其他义务与承诺

8.1 JUTI 承诺, 按照本协议附件 G 向安艾艾迪支付培训费。

8.2 JUTI 应按时向安艾艾迪订购培训材料以确保所有学生及时得到培训材料。安艾艾迪按照订单中指明每个教育中心的订购数量将培训材料发运至 JUTI 所有参加 NIIT 课程培训的分院和办学点。上述培训材料的运输费用——包括从安艾艾迪或其指定的供货人运往 JUTI 所有参加 NIIT 课程培训的分院和办学点的费用——应全部由安艾艾迪承担。

8.3 JUTI 保证并承诺, 在本协议期限内, 每年每个教育中心及时购买培训材料。

8.4 JUTI 有义务确保在教育中心使用的所有 NIIT 课程材料为 NIIT 培训材料, 且所有 NIIT 培训材料应由安艾艾迪提供或由安艾艾迪指定的供货人提供。JUTI 同时应确保提供给学员的 NIIT 培训材料为原版培训材料。JUTI 应不复制 NIIT 培训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并且不向学员提供复制培训材料。

8.5 安艾艾迪和有权对于相关 NIIT 课程, 在合理的时间段对教育中心的所有程序、活动、记录进行认真的检查、审计、核实。

8.6 JUTI 应在本协议期限内, 按照标准手册规定的程序, 定期与安艾艾迪进行沟通。



8.7 JUTI 应尽力按照手册中列明的程序并同样按照时常提供的指导提供 NIIT 课程。本协议签署之日的 6 个月后，安艾艾迪可能开展具体表现审计。如果 JUTI 无法达到手册中列明的规范以及/或提供的指导，安艾艾迪在该审计日期之后根据 12.2 条发出通知后，应可以选择终止协议。安艾艾迪关于 JUTI 的决定澄清了表现审计，该决定应是终局的。如果安艾艾迪行使权力终止本协议，第 12、13 和 14 条应适用。任何对 8.9 条的违约将成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且无须对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损害，安艾艾迪应有权行使第 12、13 和 14 条适用条款。

8.8 一旦收到有关信息表明有人侵犯了知识产权，JUTI 应立即通知安艾艾迪，并在当安艾艾迪要求且自付费用的情况下，向安艾艾迪提供各项支持，以使安艾艾迪通过法律诉讼或其它方式保护其知识产权。上述费用应由安艾艾迪事先批准。

8.9 JUTI 要想以任何方式自行改变、增加、删除或修改专有技术，应事先征得安艾艾迪的书面同意。JUTI 所提出的对专有技术进行改变、修改或改进的建议应事先经双方讨论并征得安艾艾迪批准。

8.10 JUTI 不得就专有技术的任何改进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该等权利应属于安艾艾迪。如适用法律不允许上述情形发生，JUTI 有义务将其征得安艾艾迪同意所作出的技术改进以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回转许可给安艾艾迪，并为此有义务签署安艾艾迪所需要的各项文件。

#### 第 9 条：人员培训及安艾艾迪人员的委派

9.1 由安艾艾迪向 JUTI 人员提供的所有人员培训应以下列条件为准：

- 1) 提供人员培训的安艾艾迪人员无论如何不应被视为 JUTI 的雇员、代理或代表。
- 2) 应 JUTI 请求，若安艾艾迪人员需去教育中心以外的其他地方，JUTI 应向安艾艾迪人员提供或报销地域内的宾馆费用及旅费，旅行方式包括飞机经济舱、火车头等座（带空调，若有的话）或小汽车。
- 3) 派遣到教育中心提供教育中心额外培训的安艾艾迪人员的一切旅费及生活费均由 JUTI 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 a) 带有空调的单间住宿；
  - b) 若安艾艾迪人员需去教育中心之外的其它地点提供培训时，JUTI 应向安艾艾迪派遣人员提供或报销地域内的宾馆费用及旅费。

9.2 为了使安艾艾迪能够履行此第 9 条项下的义务，JUTI 应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以使安艾艾迪人员获得签证和旅行文件。

9.3 安艾艾迪会根据 JUTI 参加培训学生的人数培训 JUTI 教师。培训将在上海或其他与安艾艾迪沟通后决定的地方举行，为期 15 天。JUTI 指派的任一学期的参训教师应具有至少 2 年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教学经验。他或她应具有本科学历。

9.4 对于技术课程，参训教师将参加认证测试，只有那些获得认证的教师才能为 JUTI 学生用普通话教授 NIIT 课程。如经过安艾艾迪培训后参训教师第一轮未能通过证书考试，安艾艾迪将给予补试培训帮助教师通过证书考试。如教师仍未能通过考试，他或她不应任教。

#### 第 10 条：更新

10.1 协议双方均承认，信息技术变化迅速，必须向顾客提供必要的技术更新才能保持竞争力。除非 JUTI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除非安艾艾迪认为更新不切实际或从商业角度上来说太轻率，安艾艾迪将免费提供更新，JUTI 应实施所有更新并将更新部分并入教育

中心提供的课程与服务之中。

10.2 安艾艾迪应有权利对 NIIT 自身课程或教学方法进行改进或更新。安艾艾迪应向 JUTI 免费提供变化的课程，NIIT 课程产生的变化由双方共同讨论。

#### 第 10A 条：证明

10A.1 建立在由 JUTI 为 NIIT 课程招收的学员成功地完成 NIIT 课程的基础上，NIIT 应为此结果提供一份证书。学生每学期有两次免费补考机会。

10A.2 建立在由 JUTI 为 NIIT 课程安排的教师成功地完成 NIIT 课程的基础上，NIIT 应为此结果提供一份教师证书。

#### 第 11 条：到期、续签和非过失终止

11.1 在本协议期限届满至少 6 个月前，如果双方一致认为合作成功，愿意继续合作，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商讨续签协议：

- 1) JUTI 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JUTI 应积极招收学生以满足本协议附件 D 所规定的共同发展计划。
- 3) 协议续签后，安艾艾迪将继续免费提供因信息技术及知识产权更新而产生的额外的信息技术参考资料或知识产权。
- 4) JUTI 应提供相应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以正常开展 NIIT 教学。

11.2 如 JUTI 没有接受安艾艾迪根据本协议第 12.1 条提出的建议，或安艾艾迪未在第 11.1 条所述情形发生时提出建议，本协议则在协议期限届满时终止，且本协议第 14 条条款开始适用。

11.3 尽管本协议可能包含与此不一致的内容，安艾艾迪有义务在发生下列事件的情况下，以通知形式告知 JUTI 终止本协议：

- 1) 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满足培训启动日，包括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的缘故而引起；
- 2) 不可抗力中任何事件发生并持续六个月或在六个月内出现一连串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双方或任何一方在实际上已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在付出最大努力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在法律变更情况出现的 90 天内未能就修改本协议以中和法律变更的影响达成一致。

11.4 当安艾艾迪决定按照本协议第 12.3 条终止本协议时

- 1) 第 14 条与第 15 条条款即刻适用。
- 2) 除了在终止之日前累积的责任和权利，或依照本协议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存续有效的责任和权利外，协议双方应免除所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责任、义务或索赔。

#### 第 12 条：违约与终止

12.1 为本第 13 条之目的，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视为构成违约。

12.2 除非违约方声称自己为本协议的受害方，任何一方（受害方）在下列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应即刻向其它方（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

- 1)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或承诺；



2) 违约方出现不合理的疏忽、未能或不能够同意由于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法律变更所引起的本协议修改;

3) 在违约方解体的司法程序中, 经过合法的通告和适当的庭审, 违约方被宣告丧失偿债能力或被指定清算人, 且该等宣告和被指定清算人在通告和庭审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被停止。

12.3 根据第 12.2 条 (2) 项或 (3) 项所发出的违约通知有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效力。依照本协议第 12.2 条 (1) 项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补救该等违约。

12.4 在根据第 12.2 条 (1) 项或第 1.1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情况下, 若违约方没有在本协议第 12.4 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并完成补救, 受害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采用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 且不需再行通知。

12.5 如依照本协议第 13 条终止本协议, 受害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

- 1) 依照第 15 条 (仲裁条款) 实施并保护其权利或追回终止之前应付而未付的金额; 及
- 2) 实施权利追回损失、费用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权享受的其它救济。

12.6 一旦本协议依照第 13 条终止, 本协议第 14 条和第 15 条应立即适用。

12.7 双方同意

12.7.1 如果 JUTI 违反本协议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条款, 造成安艾艾迪在人员或资产方面的损失, 该损失可能是利润损失、名誉损失或知识产权损失,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可以诉诸仲裁。

12.7.2 如果安艾艾迪不能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或违反协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可以诉诸仲裁。

双方同意上述条款是合理的和出于善意和充分考虑的。双方同意如果产生违约付款将按照上述条款处理。

### 第 13 条: 终止的后果

13.1 在本协议终止后, 不论何种情形或由于何种原因发生任何事情, 以下条款均适用:

- 1) JUTI 有义务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且到期的任何未付的对价;
- 2) JUTI 有权取得或要求归还依照本协议已汇出但未执行的任何一部分对价, 包括但不限于 NIIT 教师费, 培训费、教材费;
- 3) 协议双方均无权抵消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另一方所欠的金额;
- 4) JUTI 不得使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参考资料或秘密信息, 亦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
- 5) JUTI 不得欺骗性地采用、注册或使用与标志类似的任何标识;
- 6) JUTI 应立即宣布教育中心不再依照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或秘密信息运行;
- 7) NIIT 在其所有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宣传资料中不得再有与 JUTI 合作的字样或内容, 已有的应立即删除;
- 8)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本协议终止后, JUTI 应在学生当前学期结束日协助向安艾艾迪归还所有的专有技术及参考资料, 及涉及包含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和秘密信息的书籍、磁带、文件、磁盘或其他媒体。如归还上述全部资料不可行, JUTI 应在上述期限内, 在安艾艾迪人员的监督下销毁上述所有资料。

13.2 本协议一旦终止, 协议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终止, 以下除外:

- 1) 这些权利及相应的义务在终止之日前已产生, 及
- 2) 以下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4.3 条及第 7.2 条, 涉及应支付给安艾艾迪的所有已

到期的对价; 第 7.3、7.4 条, 第 8.5、8.6 条, 适用于至终止日的本协议剩余期限; 第 9 条, 涉及的所有应支付给安艾艾迪的余款; 第 13 条、14 条、15 条、19 条、20 条、第 23.4 和 23.5 条。

13.3 在预计本协议依照第 14.2 条终止前, JUTI 应确保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所有课程都已结束。如果出现课程未结束的情况, 应适用第 14 条的规定。

### 第 14 条: 现有学生的保护

14.1 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 若任何情况下教育中心的学员不得完成他们所参加的课程, 学员的利益不能得到最佳的满足, 且亦不符合协议双方的共同利益。协议双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 适用本协议第 14.2 条的规定:

- 1) 任何课程依本协议 14.2 条所述尚未完成;
- 2) 发生本协议第 12 条或第 13 条所述任何情形之一, 或协议双方之间发生任何情形的纠纷, 而导致教育中心的正常动作受到破坏;
- 3) 无论何种原因,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

14.2 在适用第 14.1 条的情况时, 双方应有义务继续为现有学生提供服务且不因合同而拖延。JUTI 应向安艾艾迪支付相应对价如课程费、培训材料费等等, 以满足确保为现有学生的服务。安艾艾迪不得在此期间中断应该由其提供的服务, 以确保现有的学生培训完毕并获得认证。

### 第 15 条: 仲裁

15.1 所有争议与分歧, 无论何种性质, 无论是协议期间或期限届满后产生, 只要源于本协议, 或有关对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和终止所提出的任何质疑, 都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依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2 仲裁使用语言为中文。

15.3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 16 条: 一般声明与保证

16.1 JUTI 和安艾艾迪分别向其他各方作出如下的声明和保证:

- 1) 它是按照组建地国家的法律合理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社会组织, 享有公司权力、权威与合法权力达成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都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 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或权力放弃并能使本协议条款得以有效履行;
- 3) 本协议的签署与本协议下交易的完成以及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履行和遵循不会与公司文件相冲突, 不会导致违反涉及其自身为当事人一方或涉及其自己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协议或文件, 或与之相冲突。

### 第 17 条: 保密

17.1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后的三年内, JUTI 同意并根据具体情况促使其各代理人、代表、关联机构、分支机构、雇员、行政人员和董事:

- 1) 将任何秘密信息及专有技术视作秘密并予以保密 (且不透露给任何第三者或为任何第三者获得该等秘密的资料提供方便)。
- 2) 如果 JUTI 或其各代理人、代表、关联机构、分支机构、雇员、行政人员和董事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 依法必须透露任何上述资料, 则需立即书面告知安艾艾迪该等法律要求以使



安艾艾迪可寻求到保护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或放弃要求遵守本第 17 条。

3) 如果不能寻求到该等保护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或安艾艾迪放弃要求遵守本第 17 条, JUTI 应仅提供依法所要求透露的那部分保密资料, 且 JUTI 应尽其最大可能获得保证以使该等透露的保密资料会给予相应的保密措施。

4) 无论何种原因在本协议终止时, 应尽可能立即向安艾艾迪提供 JUTI 或其各代理人、代表、关联机构、分支机构、雇员、行政人员和董事那时所持有的任何保密资料的所有原件, 且销毁由 JUTI 或其各代理人、代表、关联机构、分支机构、雇员、行政人员和董事那时所持有的该等保密资料的任何和所有的其余复制件, 以及基于该等保密资料(无论是全部或部分)所作的任何分析、汇编、研究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和所有的原件和复制件。

#### 第 18 条: 非竞争

18.1 鉴于协议双方作出的相互前提、保证、承诺及约定, JUTI 或安艾艾迪分别向对方承诺、保证有关当事方在协议期限内以及在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终止后的两年内, 无论其作为所有者或股东, 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以下业务:

- 1) 涉及引诱、拉拢或试图怂恿 JUTI 或安艾艾迪雇员离职的活动;
- 2) 使用 JUTI 或安艾艾迪通常使用的商标、牌号或专有名词或使用其他任何容易与 JUTI 或安艾艾迪使用的牌号相混淆的牌号。

18.2 本条所包含的各项承诺均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承诺。

#### 第 19 条: 法律变更

19.1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出现任何法律变更, 对 JUTI 或安艾艾迪或 NIIT INSTITUTE 产生不利或有利的影 响, 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各方发出有关法律变更的通知。此后, 协议方应开会商讨并尽力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以使协议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意图和相关利益和义务维持不变。若在发出上述通知后的 90 天内, 协议双方未能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 或虽达成一致修改意见但未予签署, 将适用第 11.3 条和第 11.4 条之规定。

####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协议任何一方,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得强迫该方在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受影响的范围内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条件是:

- 1)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个营业日内, 通知另一方或各方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 包括对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保持时期的预测及对履行协议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在该不可抗力期间或之后继续及时不间断地提供相关的报告直至恢复履行协议为止;
- 2)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付出合理的努力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迅速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范围及时间不应超出不可抗力事件所许可的合理范围及时间;
- 4) 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停止后的 3 个营业日内, 向另一方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停止的通知, 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
- 5)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应需完成的义务, 不得以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为藉口不履行其义务;
- 6)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应免除任何一方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另一方履行协议, 或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部分履行协议的情况下, 其所应支付相关款项的义务;
- 7) 不可抗力事件不应免除任何一方遵守适用法律的义务;
- 8)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或限制不可抗力事件对其他一方所产生的损害。

20.2 如果协议双方未能诚信地就不可抗力事件之发生达成一致, 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解决纠纷。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承担提供证据的义务。

####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21.1 **非代理:** 协议双方同意, 且均作为当事人签署本协议。协议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却不应理解为任何一方为其他一方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分支机构、合资企业或雇员。任何一方无权利或权力以任何方式、方法约束或强制其余各方, 或宣称代表其余各方。

21.2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 并凌驾于任何有关本协议所涉标的的其它协议之上。协议双方声明,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基于其它协议方所作的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声明、条件或保证。

21.3 **非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 1) 延展任何其他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其他行为的时间; 2) 放弃就任何他方于本协议项下声明和保证不确切或依本协议递交的任何文件不确切提出任何主张; 3) 放弃要求遵守本协议项下任何他方的合同或条件。所做出的延展或弃权只有当受约束方签署正式文件并书面表述出来时方能有效。任何放弃要求遵守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行为, 均不应解释为该方对该等条款或条件的事后违反以弃权, 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要求今后遵守同样的条款或条件, 或放弃要求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或条件的权利。任何一方未能主张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 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

21.4 **适用法律:**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或其形成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及其形成相关的一切纠纷、争议、诉讼或索赔)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1.5 **雇员:** 除本协议第 15 条规定以外, 在教育中心被聘用的、除安艾艾迪委派人员以外的人员一直是 JUTI 的雇员。

21.6 **不透露:** 未经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 协议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签署情况或其条款透露给任何第三者, 除非依照适用法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必须透露。在透露方采取合理步骤与其他一方商讨有关透露的条件之后方能进行透露, 且仅依照法律、有关证交所或其他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或协议双方同意的方式透露给上述要求或双方同意的人或一些人。

21.7 **开支:**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 协议一方应各自承担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其它协议的洽谈、起草、执行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它成本、收费和开支。

21.8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包含的每个条款具有可分割性。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个条款或其任何一部分无效或未生效, 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效力。

21.9 **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或其授权签署正式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 附件 A, B, C, D, E, F, G, H 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10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仅为签署本协议的双方利益而订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视为授予第三方任何超出现存的、与本协议无关的救济、主张、责任、索偿、诉请或其他权利。

21.11 **协议的有效性无疑义:** 双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协议文本, 理解协议条款, 并对协议的有关方面足够谨慎, 并已就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咨询过有关律师, 并自愿签署本协议。双方认为本协议以及预期的交易是公平的, 并出于善意, 且对其有利。协议双方均放弃对本协议有效性提出疑义的任何权利。

21.12 **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文本, 并由协议各方在各份文本上签署。每份文本一经签署均为正本, 但所有文本只构成一份单独、一致的文件。



21.13 语言：本协议有中英文两种文本。如果两种文本有任何不同，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续签协议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商定，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安艾艾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NIIT)

签约人：  
(NIIT 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JUTI)

签约人：  
(JUTI 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 附件 A 对价

#### 信息技术与参考资料费

鉴于安艾艾迪同意将属于 NIIT 的、定义于本协议第 1 条的技术信息与参考资料提供给 JUTI 用于第 1 条所定义的教育中心使用，作为对价，JUTI 同意在签署本协议时付给安艾艾迪人民币壹元整 (RMB 1 元) 作为履约技术信息与参考资料费。

#### NIIT 教师费

对于安艾艾迪提供的用英文讲授 NIIT 课程或进行 IT 英语语言培训的外籍教师，JUTI 同意向安艾艾迪支付外籍教师费，具体金额为：每位外籍教师每学期人民币柒万元整 (RMB 70,000)。

外籍教师费的支付时间每年分为两次，即每年 6 月份支付上半年的外籍教师费，每年 12 月份支付下半年的外籍教师费。

每位教师每学期的 NIIT 教师费仅用来派遣 NIIT 教师到中国任教，其中包括了讲课费以及管理、监督、雇佣、设立办公室、保险、往返机票、杂费、旅行费用、签证和其他任何相关支付给教师的费用。除此之外，JUTI 的有关学校将免费在校内或学校附近为 NIIT 教师提供带有空调、计算机及家具的住宿。除了提供如上述规定的住宿和支付外籍教师费之外，学校不再为 NIIT 教师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如果 JUTI 认为 NIIT 外籍教师不具备讲授 NIIT 课程的充分资格，则 JUTI 有权要求安艾艾迪更换 NIIT 外籍教师。任何因 NIIT 外籍教师的更换而产生的成本均应由 NIIT 承担。

### 附件 B 课程列表

本课程列表将用英语进行授课，课时数和具体授课学期如下表：  
请注意，英语培训模式将由 NIIT 外籍教师进行授课。

#### JAVA 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ELT	英文讲授 ELT 模块	120 小时	第一年/第二学期
JMTC-1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J-2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J-3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J-4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 .NET 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ELT	英文讲授 ELT 模块	120 小时	第一年/第二学期
JMTC-1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N-2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N-3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N-4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混合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ELT	英文讲授 ELT 模块	120 小时	第一年/第二学期
JMTC-1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2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3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4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开源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ELT	英文讲授 ELT 模块	120 小时	第一年/第二学期
JMTC-1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O-2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O-3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O-4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软件测试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ELT	英文讲授 ELT 模块	120 小时	第一年/第二学期
JMTC-1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2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3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4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BPO 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ELT	英文讲授 ELT 模块	120 小时	第二年/第四学期
JMTC-1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B-2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B-3	英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学期

本课程列表将用中文进行授课，课时数和具体授课学期如下表：

JAVA 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JMTC-1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J-2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J-3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J-4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NET 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JMTC-1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N-2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N-3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N-4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混合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JMTC-1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2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3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4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开源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JMTC-1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O-2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O-3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O-4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软件测试方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	具体授课学期
JMTC-1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1	144 小时	第二年/第三、四学期
JMTC-2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2	144 小时	第三年/第五学期
JMTC-3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3	144 小时	第三年/第六学期
JMTC-4	中文讲授 GNIIT - 模块 4	144 小时	第四年/第七、八学期



附件 C  
许可容量

在线教室数量	每个班级一个
每个教室最多容纳学生	50 个
时间表	按照每个学校或学院的时间表
最大开班数	没有限制
最大容量	没有限制

附件 D  
NIIT 课程发展目标计划

经双方商议, 将以 2000 人次/年为 JUTI 方下属院校推广 NIIT 课程共同发展目标。

附件 E  
教育中心地址

在江苏省内 JUTI 下属目前有参加 NIIT 项目在校生的院校地址如下:

序号	分院	地 址	电 话
1	南京工程分院	南京中山门外麒麟门	025-84124730
2	无锡交通分院	无锡市钱荣路 98 号	0510-85514450
3	无锡机电分院	无锡新区旺庄东路 5 号	0510-85212636
4	金陵分院	南京市光华路 3 号	025-86230077
5	淮安生物工程分院	淮安楚州区湖心寺路 18 号	0517-85981463
6	淮安分院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飞耀路 23 号	0517-83715028
7	盐城机电分院	盐城市高职教育园	0515-88110108
8	江苏商贸	南通市江通路 48 号	0513-85238863

在江苏省内 JUTI 下属暂未开展 NIIT 项目的院校地址如下:

序号	分院	地 址	电 话
1	常州刘国钧分院	常州市戚墅堰富民路 296 号	0519-88819208
2	徐州财经分院	徐州市泰山路 11 号	0516-83919016
3	徐州经贸分院	徐州经济开发区	0516-87799027
4	连云港工贸分院	连云港新浦区霞辉路 1 号	0518-85414348
5	盐城生物工程分院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	0515-88878881
6	扬州分院	扬州市五台山路 54 号	0514-87902002
7	泰州机电分院	泰州市迎春东路 3 号	0523-86661975
8	无锡立信分院	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	0510-85063835
9	武进分院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0519-89855060
10	南通分院	南通市青年中路 24 号	0513-85559503
11	海门分院	南通开发区秀山路 413 号	0513-82112913

办学点

1	南京市莫愁中专校	南京市南湖安国村 58 号	025-86426894
2	无锡惠山中专校	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	0510-83305678
3	江阴中专校	无锡江阴市人民西路 532 号	0510-86105662
4	昆山第一中专校	苏州昆山市葑城南路 1768 号	0512-56269225
5	靖江职教中心校	泰州靖江市车站路 95 号	0523-89163016

不排除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下属的其他分院及办学点, 如果增加,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本协议附件 E 中增加相应分院及办学点。

附件 F  
联盟计划样本 (POAS)

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 安艾艾迪和 JUTI 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各自的服务。

服务将在由 JUTI 计划开展 NIIT 课程的任一/全部院校提供, 这些地点的设施将由 JUTI 安排。

自协议签署之日, 服务正式开始。

第一部分: 由 NIIT 提供的服务

- 1) 计算机课程和英语课程的技术资料;
- 2) 根据所收到 JUTI 的订单, 发运学生用英语授课课程的英语培训材料;
- 3) NIIT 将为学生人数平均在 80 人以上的院校派遣一名受过培训的, 教授英语和用英语教授计算机课程的外籍教师, 每名 NIIT 外籍教师每周将承担 20 小时的教学任务。
- 4) 根据所收到 JUTI 的订单, 发运学生用中文授课课程的中文培训材料;
- 5) 为 JUTI 培训教授普通话计算机课程的教师;
- 6) 为了保证所提供课程的质量, 对 JUTI 进行技术支持;
- 7) 在开展 NIIT 嵌入式课程的同时, 支持 JUTI 招收更多双证模式的学生;
- 8) 协助 JUTI, 为所培训的学生提供实践机会;
- 9) 就业安置支持, 派遣专人参加由 JUTI 组织的就业安置方面的演讲, 分享 NIIT 就业学生信息, 推荐 NIIT 培训合格学生就业。

第二部分: 由 JUTI 提供的服务

- 1) JUTI 将配合 NIIT, 制定外籍教师的教学进度表。该进度表将在每学期开始前 30 天, 由双方共同确认;
- 2) 为 NIIT 外籍教师提供有家具、空调的住宿;
- 3) 为 IT 课程提供中文助教, 在 NIIT 外籍教师用英语教授 IT 课程时, 根据需要进行辅导;
- 4) 为普通话计算机教学提供教师, 这些教师在开始教授 NIIT 课程之前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认证;
- 5) 提供下表所列的场地;
- 6) 提供下表所列的设备;
- 7) 提供下表所列的软件;
- 8) 提供下表所列的基础设施、家具和装修;
- 9) 提供下表所列的专职人员;
- 10) 提供实践和就业安置服务;
- 1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安艾艾迪、JUTI、各参与项目学校间的协调。



场地要求

JUTI 将为教育中心的运作提供下列空间:

为每个 NIIT 课程的班级提供在线教室, 学生服务中心和图书馆, 教师区域及其他(茶水/洗手间)。

专用设备

机器类型	数量	规格
Windows 服务器	1 (在中心启动前)	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E5-2600, 8GB RAM 可升级到 16GB, 2TB 硬盘 鼠标, 键盘
内部办公用机	5 (在中心启动前最少 2 个)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4GB 内存, 500GB 硬盘, 10/100Mbps 网卡, 17 英寸显示器, 鼠标, 键盘, 声卡, 耳机, Win7 操作系统
学生节点	每个连接教室&机房的每个学生一个	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 8GB 内存, 500GB 硬盘, 10/100Mbps 网卡, 17 英寸显示器, 鼠标, 键盘, 声卡, 耳机, Win7 操作系统
教师节点	每个联机教室 1 个	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 8GB 内存, 500GB 硬盘, 10/100Mbps 双网卡, 17 英寸显示器, 鼠标, 键盘, 声卡, 耳机, Win7 操作系统
打印机	每个机房 1 个	HP Laser Jet 4M/Plus 或相当(带有 Jet Direct 卡以支持直接连接到 LAN)
Encore 打印机	1	HP Laser Jet 4M/Plus 或相当(带有 Jet Direct 卡以支持直接连接到 LAN)
LCD 投影仪	每个联机教室 1 个	需要用来将教师的显示器投影到屏幕上
集线器	4	24 端口 100 Mbps
集线器	3	16 端口 100 Mbps
交换机	1	24 端口 100 Mbps
电缆	UTP	建议使用 UTP-CAT5 电缆

非 NIIT 软件

软件	Win 2008 Server 或以上	一台机器拥有许可, 每个机器可通过客户端 访问许可证使用
	Windows 7 或以上	一台机器拥有许可, 对每个节点都提供另外的许可
	Office 2007 或以上	一台机器拥有许可, 对每个节点都提供另外的许可

	SQL Server 2012	在线教室里的每台机器拥有客户端访问许可
	JDK 1.8 或以上	中心需要一个在线网络连接
	J2EE SDK	中心需要一个在线网络连接
	Visual Studio 2015 和/或 2017 & MS Project	在线教室里的所有机器需要另外的许可
	LINUX	
	VMware Workstation 11 或以上	在线教室里的所有机器需要另外的许可
	Oracle 11g 或以上	在线教室里的所有机器需要另外的许可
	Mysql 5.6 或以上	
	Eclipse	

基础设施、家具和装修

JUTI 应按下表提供家具、装修以及基础设施:

在线教室	50	电脑台/班	根据 NIIT 标准
	50	椅子/班	根据 NIIT 标准
	1	白板/班	根据 NIIT 标准
	1	灭火器/班	根据 NIIT 标准
	1	OHP 台/班	根据 NIIT 标准
	2	空调/班	1.5 匹
图书馆/学生服务区	1	椭圆形长桌	4 X 6 英尺
	8	椅子	根据 NIIT 标准
	4	储物柜	根据 NIIT 标准
教师办公室	6	工作台	根据 NIIT 标准
	6	椅子	根据 NIIT 标准
	1	空调	1 匹
NIIT 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1	柜子	根据 NIIT 标准
	1	桌子	根据 NIIT 标准
	4	椅子	根据 NIIT 标准

专职人员

JUTI 须确保其所属的 29 所院校有充足的任课教师, 其中不包括用英语授课的 NIIT 教师。

职务	工作经验 (年)	0 - 180 学 员	181 - 270 学 员	271 - 360 学 员	271 - 450 学员
每个院校 NIIT 项目 负责人	5 - 6	1	1	1	1
教务顾问	1 - 2	1	1	1	1
就业安置团队/部	3-4	1	1	1	1



